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在此提醒您：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，请尽快持更新后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您的交易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的服务质量，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，如果您的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83-8088、0755-26948088），或登陆我公司网站（www.rtfund.com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

第十一条：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，公民应当换领新证。

第二十三条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（即第一代身份证）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2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

第十九条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